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HYZB20250303 |
|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代理机构：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部分 附件 25

附件一 25

报价文件 25

附件二 32

资格证明文件 32

附件三 32

商务技术文件 3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7

一、总 则 57

二、评标组织 57

三、评标程序 57

四、评标办法 57

五、 评分细则 57

六、定标办法 60

七、投标人义务 60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0303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数量:30辆
    预算金额（元）: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金桥路1号

传    真： 0577-88300295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0268

质疑联系人：陈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0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6699786

质疑联系人：张琦丰

质疑联系方式：136764186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建议使用邮政EMS寄送材料）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缪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03817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元/辆） | 预算总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30 | 辆 | 25000 | 75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按预算总金额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06699786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划龙桥路398号奥乐大楼二楼西首1号（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75 万元（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如有）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6）技术规格及配置符合程度

（7）产品安全性

（8）质量控制

（9）技术资料、检测报告

（10）详细的设备供、调试及验收方案

（11）售后服务

（12）培训计划

（13）投标人综合实力

（14）同类产品的业绩

（15）节能环保

（16）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整车以及到厂家预验收的交通费用，及送车到采购人指定的停放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合同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内容。**

**四、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每辆单价为为人民币 万元；

 数量： 辆

2、本合同总价包括整车出厂到甲方指定的停放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因定费用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原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费用。

3、甲方提出的车辆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车辆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车辆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五、车辆、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车辆、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但必须附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车辆、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甲方将在现场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车辆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的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车辆或部件。

4、合同车辆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本合同车辆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为交付使用后 年，（车辆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七、专利权**

1、乙方应对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2、所有文字、商标、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车辆，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陆上的长途运输，确保车辆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由于运输过程中引起的车辆锈蚀、损坏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随车附件：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

3、 乙方负责将车辆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4、车辆在发运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索赔。

**九、档案资料**

车辆的档案资料，包括：车辆的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服务卡等有关资料。（进口配件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海关相关证明等相应的证明文件）随车工具清单等。全部随车资料归甲方所有。

**十、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及其他必须提供的技术资料。

**十一、交付使用日期：**

**合同生效后30个天**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十二、双方责任**

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车辆的验收。

2、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车辆、试车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对所提供车辆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3）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及时买到车辆所需的配件。

（4）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1）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免费给甲方驾驶员进行基本操作、简单故障识别、排除和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2）提出培训计划方法、时间安排。

3）乙方负责使参与培训的人员达到能正确操作的上岗资格。

4）车辆验收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和健全维修保养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措施。

**十三、付款方式与结算**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支付40%预付款，所有车辆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经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十四、违约责任**

1、车辆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车辆在到货检验、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温州及附近地区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修理和交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零部件，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车辆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无条件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赔偿费。每逾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车辆交货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 4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五、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税金 |  |
| 8 | 其他 |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温州市华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生产厂家）** | **数量**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规格及配置符合程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产品安全性**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质量控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技术资料、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详细的设备供、调试及验收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培训计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同类产品的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节能环保**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交管局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辆） | 预算总金额（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警用两轮摩托车（250cc型） | 30辆 | 25000 | 750000 | 不允许 |

**三、车辆参数要求：**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所投车辆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所投车辆的“公告产品技术参数”截图。**

|  |
| --- |
| **需求表** |
| **车辆类型** | **警用两轮摩托车**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款式 | 两轮跨骑式 |
| 2 | ▲上牌 | 投标产品必须保证可以上警用号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外观涂装及配置 | 整车外观涂装需按照公安部2004警用车辆制式标准进行涂装。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投车辆警用状态实物照片或警用状态涂装效果图。配置：1、前蓝红警灯各1盏2、后可伸缩式立杆警灯1盏3、边箱1副4、尾箱1个5、警用扬声器1副6、喊话器1个 |
| 4 | ▲发动机排量 | ml | 250（允许±10） |
| 5 | 最大功率 | Kw | ≧13 |
| 6 | 变速器挡位 | ≥5档 |
| 7 | 启动方式 | 电启动 |
| 8 | 轮胎规格 | ≧前90/90-16后130/90-15 |
| 9 | 制动方式 | 前轮：盘式 后轮：盘式 |
| 10 | 外形尺寸：长× 宽× 高 | mm | ≧2100×810×1000 |
| 11 | 轴距 | mm | ≧1400 |
| 12 | 整备质量 | kg | ≧170 |
| 13 | 最高车速 | Km/h | ≧100 |
| 14 | 燃料种类 | 汽油 |
| 15 | 排放标准 | GB14622-2016 |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设备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产品，但所选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报价应已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成交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代应商承担），以确保产品实际质量及性能满足需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买方移交之日起车辆质保期是 壹 年。（车辆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三、交付日期：**

 **合同生效后30个天**

**四、其它要求：**

1、中标后七天内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承诺（加盖原厂公章）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车辆的主要配置性能、结构特点、质量水平进行详细的描述。

3、车辆的制造标准及设计，制造过程中实行的质量控制手段。

4、主要外购外协件质量控制手段，并列表说明其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品牌。

5、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在温州市为用户提供售后免费维修服务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反应能力，常用零配件供应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及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6、油漆的颜色按需方要求。

7、发动机原厂出厂试验报告，主要外购件的检测报告。

8、整车的检测报告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9、随车带的配件和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

10、提供整车验收标准

11、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2、 应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车辆时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13、办理汽车市内移动证或临时牌照，免费帮助采购人办理车辆的上牌手续。若不能上牌，无条件退货。同时提供在温州地区汽车上牌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车辆购置税不包含在总价中。**

14、 协助采购人做好新车的走合保养。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70分（权值70%），商务标（报价）30分（权值3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技术规格及配置符合程度 | 28 | 需求表中，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带“▲”的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 | 产品安全性 | 5 | 投标产品带ABS防抱死制动系统的得5分；须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截图须含网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评分。 |
| 3 | 质量控制 | 10 | 设备制造标准及设计，制造过程中实行的质量控制手段、主要外购外协件质量控制手段及验收标准：根据设备制造标准及设计，制造过程中实行的质量控制手段、主要外购外协件质量控制手段及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10分；根据设备制造标准及设计，制造过程中实行的质量控制手段、主要外购外协件质量控制手段及验收标准较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7分；根据设备制造标准及设计，制造过程中实行的质量控制手段、主要外购外协件质量控制手段及验收标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施，且基本合理性5分；根据设备制造标准及设计，制造过程中实行的质量控制手段、主要外购外协件质量控制手段及验收标准部分符合本项目的实施3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
| 4 | 技术资料、检测报告 | 2 | 提供的技术资料、相关的检测报告的齐全性提供的材料齐全、完整的得2分提供的材料比较齐全、完整的得1分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
| 5 | 详细的设备供、调试及验收方案 | 6 | 根据完成项目过程中供货、调试计划安排及验收方案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根据完成项目过程中供货、调试计划安排及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6分；根据完成项目过程中供货、调试计划安排及验收方案的基本合理性4分；根据完成项目过程中供货、调试计划安排及验收方案的部分合理性2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1、售后网点人员的配备、设备的、保修范围、期限、保修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采取方式及措施。2、备件、零配件的供应能力和保障措施。3、提供服务的承诺。4、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够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9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部分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对用户需求满足度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7 | 培训计划 | 3 | 提供合理的，科学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得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基本合理性得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的部分合理性得1分。 |
| 8 | 同类产品的业绩 | 3 | 2023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每提供一项合同得1分，此项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节能环保 | 1 | 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如标注本次投标产品的清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列入目录清单的产品占比。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的不得分。 |

**注：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报价评分（30分）（权值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